

解决群众办事、办证、办企痛点难点

公安部制定六十项便民利企措施

- 60项措施涉及7个方面,其中包括推进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交通违法异地处理、人口信息共享和身份认证服务工作等群众关心内容
- 从今年8月1日起,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

7月17日,公安部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60项措施。

据了解,公安部将在两年内分批推出、落实这60项措施,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其中,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将作为首批措施于2019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60项措施受益面广、含金量高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办事、办证、办企痛点难点问题,公安部研究制定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7个方面60项便民利企措施,涵盖了公安机关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群众的大多数服务管理事项,受益面广、含金量高。

这60项措施,主要有7个方面内容:

一是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包括:全面缩短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简化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审批,推进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首次检测费用等12项措施。

二是全力支持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方面,包括:出台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系列移民与出入境政策和便利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出台入境车辆人员出行便利措施等10项措施。

三是全面提升公安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包括:逐步实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全国通办”“一门通办”“一网通办”“一次性办”,推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推进交通违法异地处理,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奖励措施等13项措施。

四是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方面,包括:推进人口信息共享和身份认证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出入境证件公共服务便利化应用,建设户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数据库提供公共服务,推行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联网核查提供部门间共享等5项措施。

五是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包括: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事项的全程监管,推动公安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公安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等5项措施。

六是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方面,包括:加大涉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开设企业投诉受理互联网平台等6项措施。

七是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包括:推进公安改革创新成果的制度化、法治化,推进相关法规制度的“立改废”工作,修订完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推动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项措施。

鼓励支持外籍人才来华在华创新创业

发布会上还介绍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12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具体情况,这也是60项措施中首批公布实施的一项。

2015年以来,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先后在上海、北京、福建、广东等16个省市国家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新区等实施一大批服务外国人入境、外籍人才在华停留居留便利政策措施,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果,进一步推动了开放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迄今为止,各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外籍企业家、投资者、外籍技术管理人员等外国人签发签证、居留许可13.3万人次。

据介绍,国家移民管理局对目前仅适用于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的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评估和调研论证,将其中政策实施效果好,可适用范围广,有利于促进推动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形成更加开放新格局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创新改进、优化整合,将其中鼓励、支持、便利外籍人才、外国优秀青年和外籍华人来华在华创新创业、

投资兴业、学习工作的12条移民与出入境政策推广复制,于2019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主要涵盖四个方面:

一是扩大外国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对象范围。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博士学历或长期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工作的外籍华人、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才、符合工资性年收入标准和纳税标准的长期在华工作的外国人,提供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便利,上述人员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二是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优化营商环境,为来华经商、工作、研学的外国人签发长期有效的签证和居留许可。对国内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邀请来华从事技术合作、经贸活动以及在华工作的外籍人才,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团队及辅助人员,签发2—5年有效的签证或居留许可。

三是拓宽外国人才引进对象范围。为外国优秀青年在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对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优秀学生在华创新创业、国内知名企业事业单位邀请来华实习的外国学生,提供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政策支持 and 便利服务。

四是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探索在外国人较集中地区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站点),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工作学习生活便利服务。

据人民网



六部门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外籍培训人员要公示经历

15日,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意见明确,校外线上培训不得聘任在职教师,外籍培训人员要公示个人学习、工作和教学的经历。

线上培训不得聘任在职教师 外籍人员要公示个人经历

这份意见提到,当前校外线上培训存在的问题包括: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学科类培训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

意见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减证便民”的原则,明确备案内容和要求。重点是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进行备案。

学科类培训内容备案材料主要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安排、招生简章等,引进国外课程的要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

学科类培训人员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教师资格证明(其中,外籍人员提供学习和工作经历、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说明)。

师资方面,意见要求,具有完善的招聘、审查、管理培训人员的办法,师资队伍相对稳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

意见提到,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在培训平台和课程界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培训人员姓名、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等信息,公示外籍培训人员的学习、工作和教学经历。

义务教育阶段

直播类培训不得晚于21点

六部门要求,在培训内容方面,要求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

同时,在培训时长方面,要求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此外,意见要求,在培训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不得收取超过60课时或3个月的费用,提供格式合同,降低群众消费风险。

六部门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等部门制订排查方案,组织对在本省(区、市)申请备案的校外线上培训开展排查,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经排查发现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同时,要建设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为各地开展备案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明确教育、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等部门的职责分工;通过建立黑白名单实现动态监管,强化社会监督;倡导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提高培训质量。(杨雨奇 朱君)

据中国新闻网

8人以上『超大班』明年将全都说『拜拜』

为进一步巩固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成果,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17日就相关工作发布意见,提出争取到2020年底,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据介绍,2014年至2018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极大改善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但在部分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城镇挤、乡村弱”现象还比较突出,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这份意见提出,用两年时间,争取到2020年底,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全国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办学条件达到所在省份基本办学标准;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对于乡镇寄宿制中心学校,意见明确要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配备洗浴、饮水、取暖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全面改善学生吃、住、学、文化活动等基本条件,满足偏远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

对于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意见提出要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防止盲目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人为造成学生辍学和生源流失,避免出现新的校舍闲置问题。

据新华社